

#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经审慎分析，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，并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不改变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，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另外，新泰钢铁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资金后，将进一步优化其资产和财务结构，促进其主业发展。富安新材作为安泰控股精品特钢材料产业链的核心主体企业，在得到国资注入后，其股权结构得以优化，竞争优势和品牌形象得以提升，为其下一步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落地提供有力保障，本公司作为富安新材的股东之一，也有利于保障本公司的相关权益。

2、本人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贾增峰 孙水泉 邓蜀平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